

内环审〔2026〕76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黄河流域大黑河、美岱沟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河流域大黑河、美岱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土默特左旗、玉泉区、托克托县和武川县，以及包头市固阳县和土默特右旗；治理河道全长 134.96 千米，其中大黑河段 79.37 千米、美岱沟段 45.28 千米、分洪道 10.31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建筑物、道路工程、河道土埂开挖及料场、弃渣场、施工区、施工工厂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39.4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2.45 公顷、临时占地 106.97 公顷。

2026 年 5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农字〔2026〕526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建设书；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认定黄河流域大黑河、美岱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哈素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依据联审联批工作要求，同步办理环评手续。《报告书》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相关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论证的施工范围进行建设，合理优化工程占地，扰动范围不得涉及临近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加强初期管护确保修复成效，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施工期避开鸟类主要繁殖和迁徙季节，涉水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洄游期，严禁随意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开展水生生境修复，

必要时实施栖息地保护等补救措施。

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污（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强化施工和运输管理，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各施工区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工程有关沿河施工计划应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确保断面水质等例行监测不受影响。

（三）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场内道路等实施硬化，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搅拌主机、粉料筒仓配套集尘和封闭设施。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车辆，确保施工设备达标排放和低噪声运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临近村庄施工时采取设置警示牌、限速标志、临时声屏障等措施保障声环境质量。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弃土优先就地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送至弃渣场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7 月 22 日

抄送: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